

東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6 年 10 月 12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公民教育工作小組及社區服務工作小組報告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8/06 及 39/06 號)

委員通過載於文件第 38/06 號的撥款申請，分別撥款 46,000 元和 33,000 元予公民教育工作小組，以舉辦「2006-2007 年度東區傑出青年獎勵計劃」和「東區寵物創和諧」活動。

委員通過載於文件第 39/06 號的多項社區服務工作小組撥款申請，包括撥款 38,000 元以舉辦「東區健康城市專題講座(銅鑼灣)」活動、35,150 元以舉辦「東區健康城市專題講座(柴灣)」活動、9,950 元以舉辦「海洋公園同樂日 2006」活動、以及 27,000 元以舉辦「2006 國際復康日」活動等等。

II. 港府會否改用簡體中文字體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1/06 號)

多位委員認同教統局採取的「先繁後簡」的語文教育政策和支持保留繁體字，他們認為繁體字是學習中國文化的重要工具，它也可體現古代造字的藝術性，故值得保留，而先學繁體字更可打好基礎，繼而學習簡體字也會容易掌握，最終可達致可以兼用兩種字體，互相補足，加強本港學生的優勢。多位委員認為中國文字不斷演變，他們要求當局加強簡體字在本港的流通性，以及教統局採取更進取的政策，把簡體字納入在中文課程內，從而提升年青人的競爭力和適應力，以便與內地和其他華人社會接軌，並方便來港的內地和外國旅客，促進旅遊業發展。多位委員支持當局就此課題進行深入研究，繼而才制定日後政策方針。經討論後，主席同意委員的建議，將是次會議的會議紀錄送交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並建議該局就日後本港繁簡字體的應用的方針進行研究，此外，也同時把該份會議紀錄送交公民教育委員會參考。

III. 內地婦人來港分娩對香港的影響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9/06 號)

大部分委員要求政府正視內地產婦來港分娩問題並加以解決，他們提出多項憂慮，包括內地超生罰款高昂，來港旅遊限制放寬，加上孩子出生後享有居港權和基本生活保障，故此可能形成大量內地產婦來港分娩的趨勢、本港社會在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和治安等的負擔將會加劇、兒童出生後由於長期缺乏父母照顧將較容易出現行為和其他問題、以及產婦為節省旅費而相當接近預產期才來港，可能對產婦本身和胎兒造成危險等等。多位委員指出本港人口老化，出生率持續偏低，須要倚靠吸引移民，以維持勞動人口和生產力，令本港社會持續發展，他們也指出，本港有不少成功人士的成長背景也不太理想，可是這樣的環境反而令他們更奮發自強。多位委員建議收緊內地產婦的入境限制，包括須持有醫生發出的有效健康證明、與內地入境部門磋商以作出協調、以及考慮檢討和修訂基本法的條文。有委員建議對來港分娩的內地產婦，除了收取醫院費用外，更徵收一筆附加費，這些附加費將集結成基金滾存，以便日後向這些產婦在港的子女提供基本福利和生活保障，

而非受助於綜援制度。有委員指出，他獲悉近年有本地醫生透過不同理由，延長內地產婦的居留期限，以便她們在港待產，他要求當局正視此現象。

#### IV. 東區及灣仔區橙絲帶行動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5/06 號)

多位委員支持社署繼續推行「橙絲帶行動」，並表示去年的行動相當成功，能有效帶出信息。多位委員建議在是次行動的服務對象中加入中年男士和男性長者（尤其是老夫少妻）的受虐個案。有委員建議社署修訂目前的法例，擴闊「配偶」的涵蓋範圍至同居伴侶和前夫／前妻，以及加入強制接受輔導的要求。有委員指出，發掘需要協助的家庭並不容易，他建議邀請社工參加由區議會贊助的各項活動，從而在參加者中尋找有潛在危機的家庭提供協助。有委員要求社署向被房署編配合住同一單位，而沒有親屬關係的單身人士提供協助，避免他們因生活磨擦而產生暴力問題。有委員表示，要解決家庭暴力問題，除了社署外，也須透過多個不同政府部門的協作，例如教統局、警方和民政事務總署等。有委員指出，不少橙絲帶會被懸掛在露天位置，但這些絲帶的物料質地不能承受長期暴露在室外環境中，因此他建議社署訂明懸掛絲帶的時段和要求有關團體在期限後清除絲帶。

#### V. 關注當局對區內接受部份津貼的志願團體支援上不足問題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3/06 號)

多位委員要求加強學校內的德育教育，以增加青少年對社會的歸屬感和認同感，鼓勵他們服務社會。有委員指出，自社署推行「一筆過」撥款方式以後，對非政府機構造成很大的財政壓力，令他們在推行服務時面對不少困難。有委員表示，在外國多宗校園暴力事件中，犯案的青少年皆長期受到情緒問題困擾，他要求社署加強提供針對青少年情緒問題的服務，防患未然。有委員解釋，文件中的青年中心之成立目的是針對社署早年在青少年政策的漏洞，透過較自由的環境吸引街頭青少年往中心消遣，減少他們在街上流連，從而降低他們被不法分子引誘而誤入歧途的機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0 月